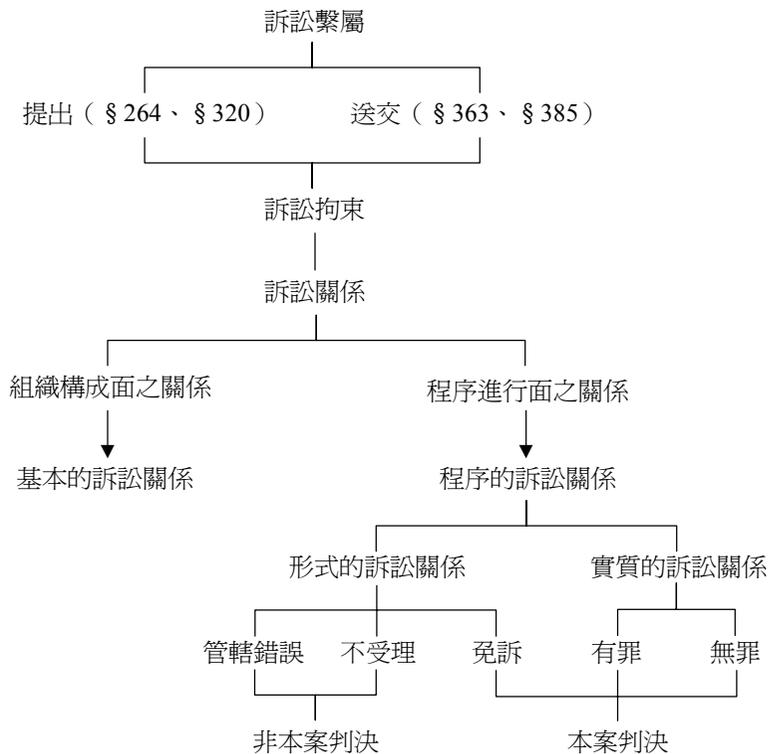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

訴訟關係論

體系表：



(一) 訴訟關係之意義

1. 訴訟關係，即訴訟法上之法律關係（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）。
2. 訴訟關係是因訴訟繫屬而發生。
3. 訴訟繫屬之意義為：案件存在於法院之狀態。可以分為：
 - (1) 事實上繫屬：指為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或當事人上訴之事實部分。

(2) **法律上繫屬**：指雖非實際上起訴之事實或上訴之事實，但為起訴或上訴效力所及之部分。

(3) **實質上繫屬**：指非起訴效力之範圍，但因某種因素而使案件存在於法院，但因無起訴之效力，其繫屬為「**不合法繫屬**」。法院不得對此加以裁判（§ 379⑫）。

(三) 訴訟繫屬之發生原因

訴訟關係（訴訟繫屬）之發生原因：**提出、送交**。

1. 提出（§ 264、§ 320）→即起訴（第一審法院繫屬之原因）（包括公訴與自訴）。

2. 送交（§ 363、§ 385）→即上訴（上訴審法院繫屬之原因）（包括第二審與第三審）。

一旦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則法院與當事人則發生訴訟關係，均受其拘束（**訴訟拘束**），法院有義務必須以終局判決之方式，終結該訴訟關係；而當事人則必須服膺法院之裁判，而不得另訴請求。則法院有義務將該程序發展至**終局裁判**之階段。

(四) 訴訟關係之內容

1. **基本的訴訟關係**：即訴訟主體在訴訟上因本其地位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即原告為攻擊者、被告為防禦者、法院為裁判者之地位。此種關係，並不會變化。

2. **程序的訴訟關係**：即訴訟主體為達訴訟之目的，本其基本的訴訟關係，而次第進行之各個程序。

而程序的訴訟關係，又依據所進行的程序是否具有訴訟基礎的「**適法性**」的訴訟條件與否，而區分為二套程序：

1. 如果具有訴訟條件，則可為實體上之審理，法院可以為實體判決。

2. 若不具備訴訟條件，則僅得進行形式的審理，只得為形式判決。

前者稱為實體的訴訟關係，後者稱為形式的訴訟關係。

(四) 訴訟關係之消滅

訴訟關係消滅之方式有二：

1. **終局裁判**：包括：

(1) 有罪第二百九十九條。

(2) 無罪第三百零一條。

- (3)免訴第三百零二條。
- (4)不受理第三百零三條、第三百三十四條。
- (5)上訴審之不合法駁回第三百六十七條、第三百九十五條。
- (6)終局裁定：第三百二十六條自訴駁回及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裁定駁回。

(管轄錯誤判決，不能使訴訟關係消滅，僅生改隸之效果。)

2.撤回：包括：

- (1)公訴撤回、自訴撤回（§ 269、§ 325）。
- (2)上訴撤回（§ 354）。